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规范〔2024〕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交通运输市设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执法局，各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局：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执法为民实践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交通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经过广泛征询意见，编制《南京市交通运输市设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及《南京市交通运输市设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1

年印发的《市设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9日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执法为民实践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应当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公正、公开的原则，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中，对行政相对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减轻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并履行法制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中，对行政相对人符合《南京市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相应情形的，按清单规定执行。清单之外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适用自由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

或者自由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数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对应处罚幅度降低一档执行；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对应的期限降低一档执行。

本规则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数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对应的处罚幅度升一档执行；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对应的期限升高一档执行。

本规则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低于法定罚款额度下限予以处罚，一般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额度下限的百分之二十；涉及期限的行政处罚的，是指在其法定期限下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较大财产损失（路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重大财产损失（路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本规则所述轻微伤、轻伤、重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2014）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本规则所述一般、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参照公安交管部门对于交通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进行认定。

第十条 本规则所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则附则《南京市交通运输市设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南京市交通运输市设行政处罚（强制）事项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设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	在航道边坡外侧十米以内，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以内设置堆场等设施或者填河、填滩占用航道	《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在航道边坡外侧十米以内，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以内禁止下列行为：（三）设置堆场等设施；（四）填河、填滩占用航道。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航道边坡外侧十米以内，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以内设置堆场等设施或者填河、填滩占用航道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清除堆场等设施或者填河、填滩占用航道，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清除堆场等设施或者填河、填滩占用航道，且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违法行为严重破坏通航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影响航道安全畅通，逾期不拆除	《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航道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水利设施和航道建设、养护设施外，禁止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影响航道安全畅通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拆除建筑物，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以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拆除建筑物，且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逾期不拆除建筑物，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通航环境的； 4.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或者预留过船建筑物的或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航道和必要的助航设施逾期不改正	《南京市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通航河流或者规划确定通航的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相应规模的过船建筑物。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期间确需中断通航的，应当事先征得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并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航道管理机构联合发布公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航道和必要的助航设施，保障船舶的正常通航，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或者预留过船建筑物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临时航道和必要的助航设施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逾期未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逾期未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逾期未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逾期未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逾期未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逾期未改正，处以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且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恶劣影响，严重破坏通航环境的； 4.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逾期未改正，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逾期未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公共汽车经营者未对驾驶员进行培训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共客运驾驶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车辆驾驶证，身心健康，无职业禁忌，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公共汽车经营者应当对驾驶员进行公共汽车运营服务规范、车辆维修和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驾驶员，不得上岗作业。出租汽车驾驶员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服务资格证。服务资格证实行年度记分考核管理。考核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服务资格。被取消服务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参加并通过服务资格证考试。	第六十二条 公共汽车经营者未对驾驶员进行培训，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服务资格证从事公共客运驾驶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罚款。	
				一般	1.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 被列入交通运输守法诚信名单中，首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4000元罚款。	
				严重	1. 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5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运营协议从事运营活动；（二）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三）按照规定和要求安装顶灯、计价器、电子货币刷卡器、车载定位终端、安全防护设施和音像采集设备，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四）按照规定统一设置车身识别色、门标和头座套款式以及服务资格证展示位置；在车身外部规定位置标明经营者的名称、标识、编号；（五）定期送检计价器；（六）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使用税务部门制发的票据；（七）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按时进行车辆审验和车辆检测。</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首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对经营者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对经营者处3000元罚款。	
				较重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对经营者处4000元罚款。	
				严重	1.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且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经营者处5000元罚款。	
6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年度审验不合格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运营协议从事运营活动；（二）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三）按照规定和要求安装顶灯、计价器、电子货币刷卡器、车载定位终端、安全防护设施和音像采集设备，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四）按照规定统一设置车身识别色、门标和头座套款式以及服务资格证展示位置；在车身外部规定位置标明经营者的名称、标识、编号；（五）定期送检计价器；（六）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使用税务部门制发的票据；（七）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按时进行车辆审验和车辆检测。</p>	<p>第六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出租汽车经营权证：（一）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二）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三）年度审验不合格的。</p>	轻微	提出正当理由且有相应证据证明的，不予吊销出租汽车经营权证		
				严重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出租汽车经营权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7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运营中，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公共客运运营证，展示服务资格证；（二）保持车容整洁卫生，禁止吸烟；（三）使用计价器，并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车费票据；（四）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运营时间内不得拒载；（五）在运营站点按照规定进站排队，服从调度，按序带客，不得私自揽客、站外带客；在出租汽车停靠站或者允许停车的路段停车上下客，不得滞留候客；（六）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未经乘客同意不得绕道行驶；（七）严格执行合乘规定，正确折算车费；（八）按照乘客意愿采用现金或者刷卡方式结算车费；（九）使用按照规定安装的设备，并保持完好，损坏后及时报修；（十）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有效地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 3.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5.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作用的。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胁迫或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6.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胁迫或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 暴力抗法或者打击报复证人、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 4. 一年内实施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造成严重后果；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出租汽车驾驶员超越核准经营区域运营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核准的经营区域内运营，不得从事乘客求租点和目的地均在核准经营区域外的运营活动。外地出租汽车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滞留候客方式运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有效地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1000元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 2.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 3.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5.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作用的。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胁迫或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4.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5.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6.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胁迫或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 暴力抗法或者打击报复证人、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 4. 一年内实施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造成严重后果； 6.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对出租车驾驶员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9	公共汽车经营者擅自变更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运营	<p>《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共汽车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共汽车线路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运营。</p> <p>公共汽车经营者确需变更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公共汽车经营者因解散、破产等原因在线路经营权期限内需要终止运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终止运营前确定新的经营者。</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变更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p>	较轻	1. 主动有效地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3.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4.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暴力抗法或者打击报复证人、举报人，造成严重后果； 3. 一年内实施3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对经营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公共汽车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公共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运营协议组织运营；（二）配备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运营车辆；（三）按照规定设置醒目的头牌、腰牌、尾牌；（四）保持车辆整洁、设施完好；（五）配置救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六）在车厢内部醒目位置张贴线路示意图、乘客守则、禁烟标志和监督标签；（七）装有空调设施的车辆在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公布空调开启条件，定期维护车辆空调设施，保持空调正常使用；（八）设置老、弱、病、残、孕专座；（九）按照规定配备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设施，并及时向运输管理机构提供运营数据。</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公共汽车经营者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1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1	公共客运设施日常养护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逾期不改正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公共客运设施日常养护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客运设施管理规范，定期维护保养站点设施，保持候车亭、站牌等设施整洁、完好。	第六十三条 公共客运设施日常养护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2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12	公共汽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共汽车运营中，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准的运营线路，正确及时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停靠站点和相关提示语，依次进站，规范停靠；（二）不得滞站、站外带客、溜站、拒载、中途甩客；（三）因故不能继续运营时，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车辆；（四）引导乘客有序乘车、文明让座；（五）不得吸烟。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公共汽车驾驶员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警告，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警告，处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3	无公共客运运营证的车辆安装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标识等与公共客运有关的配套设施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公共客运运营证的车辆不得安装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标识等与公共客运有关的配套设施。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2.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4	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制定生产安全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共客运经营者应当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履行下列生产安全职责： （一）制定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 （二）定期检查维护运营车辆及安全设施，保持其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安全设施投入，逐步配备车载定位终端和摄像设备； （三）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及时处理、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五）对从业人员进行治安技能培训，落实治安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八条 公共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制定生产安全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预案，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预案，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5	公共客运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	<p>《南京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九条 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发现公共客运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纠正，并依法处理。执法人员认为应当对公共客运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的，可以先予扣留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责令限期改正、接受处理。公共客运违法行为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运输管理机构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可以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p>	<p>第六十九条 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发现公共客运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纠正，并依法处理。执法人员认为应当对公共客运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的，可以先予扣留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责令限期改正、接受处理。公共客运违法行为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运输管理机构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可以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或者服务资格证。</p>	轻微	提出正当理由且有相应证据证明的，不予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		因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已取消，故删除本条中对“吊销服务资格证”的裁量。
				严重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公共客运运营证。		
16	有轨电车经营单位未按照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有轨电车交通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第三十八条 经营单位未按照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经营单位未按照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7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	<p>《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轨道交通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p> <p>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防护监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并保持完好。</p> <p>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恢复运行；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不能换乘的，应当组织疏散。</p> <p>第三十五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服务承诺行为的投诉。</p>	<p>第五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做好轨道交通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影响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二）未配置防护、报警、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的；（三）在客流量激增时，未采取相应措施组织疏散、换乘、疏解客流的；（四）未依法处理乘客有效投诉的。</p>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5.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损坏、冒用轨道交通标识、标志	<p>《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损坏、冒用轨道交通标识、标志。</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元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50元罚款，对单位处600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8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19	建设单位在试运营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未按照要求整改	<p>《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p> <p>第十六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营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p> <p>长江桥梁隧道试运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处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启动专家评估工作；评估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试运营期限自质量事故处理评估通过后重新计算。</p> <p>长江桥梁隧道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向运营管理单位移交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的工作</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试运营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未按要求整改，</p> <p>1. 经按要求整改后，工程发生的质量问题未在项目试运营期内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未按要求整改，</p> <p>1. 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整改纠正后，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社会危害性较小；</p> <p>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未按要求整改，</p> <p>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p> <p>2.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p> <p>3.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4.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p> <p>5.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形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p>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未按要求整改，</p> <p>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p> <p>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p> <p>3.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p> <p>4.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p>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移交,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p> <p>第十六条 长江桥梁隧道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营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p> <p>长江桥梁隧道试运营期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处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启动专家评估工作;评估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试运营期限自质量事故处理评估通过后重新计算。</p> <p>长江桥梁隧道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向运营管理机构移交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的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长江桥梁隧道养护手册和档案资料移交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	长江桥梁隧道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职责,逾期不改正	<p>《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p> <p>第十九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养护手册编制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申请或者安排养护经费; (二)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养护手册; (三)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和养护维修,保持养护范围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完好清晰; (四) 发现养护范围内路面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 (五) 长江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突发事件后,及时进行专项安全检测和特殊安全检测; (六) 建立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健全安全检测评估制度,定期对长江桥梁隧道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七) 建立养护维修、检测评估资料信息系统;</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运营管理机构未履行职责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2	毁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标桩、界桩，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长江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的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毁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标桩、界桩，危及长江桥梁隧道安全的；	较轻	1. 损坏后主动修复的； 2. 挪用后主动找回的； 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1个标桩、界桩无法恢复原状；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2个标桩、界桩，无法恢复原状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5.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6.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挪动3个以上标桩、界桩无法恢复原状的； 2.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处3万元罚款。	
23	在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 第三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长江桥梁隧道； （二）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长江桥梁隧道附属设施； （三）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五）在桥下系缆、驳船；（七）擅自张贴标语、悬挂物品；（八）攀坐或者翻越栏杆；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行为的。	较轻	1. 主动恢复原状的； 2.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4.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4	在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实施禁止行为，造成长江桥梁隧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通行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第三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或者车载货物触地行驶；（六）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乱扔杂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六项规定，造成长江桥梁隧道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通行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1. 污损路面在1cm<带状污损路面长度≤50cm、1cm<块状污损宽度≤50cm范围内；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污损路面在50cm<带状污损路面长度≤80cm、50cm<块状污损宽度≤80cm范围内或者影响通行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带状污损路面长度≥80cm、块状污损宽度≥80cm或者严重影响通行的； 2.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25	在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擅自设置标志标识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第三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擅自设置标志标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擅自设置标志标识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2.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 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2.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6	在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第三十五条 长江桥梁隧道及其结构边线外侧或者隔离栅外侧四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十)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 主动拆除、恢复原状的； 2.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1. 在5平方米以下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范围在5平方米至10平方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4.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5.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6.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范围在10平方米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4.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6.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处5万元罚款。	
27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实施禁止行为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棚屋、摊点、农贸市场、维修场、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及其他类似设施； (二) 采矿、取土、沤肥、烧窑、制坯、烧荒、引水灌溉、打谷晒场、种植作物及其他类似作业； (三) 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土，堆放物料； (四) 填塞、损坏排水沟，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五) 车载货物触地行驶或者抛、撒、滴、漏； (六) 在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 (七) 其他侵占、毁坏和污染公路、公路用地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较轻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污损路面在1cm<带状污损路面长度≤50cm、1cm<块状污损宽度≤50cm范围内；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污损路面在50cm<带状污损路面长度≤80cm、50cm<块状污损宽度≤80cm范围内或者影响通行的； 2. 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3.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 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带状污损路面长度≥80cm、块状污损宽度≥80cm或者严重影响通行的； 2.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5. 对证人、举报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6. 一年内实施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28	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凡需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事先取得交通部门同意，影响车辆通行的，还必须征得公安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的范围、时间挖掘或者占用。确需延长挖掘或者占用期限的，挖掘或者占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期满三日之前到原批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挖掘或者占用完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p>				<p>此条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关于公路法相关条款的裁量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29	在公路上设置各种非交通标志、标识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交通标志、标线由交通部门负责统一设置管理。禁止在公路上设置各种非交通标志、标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公路上设置非交通标志、标识的；</p>				<p>此条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关于公路法相关条款的裁量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0	在全封闭公路及封闭路段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或者与公路搭接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在全封闭公路及封闭路段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或者与公路搭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置平面交叉道口或者与公路搭接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处5000元罚款；超过限期完成整改的，处8000元罚款；未整改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超过限期完成整改的，处8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未整改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引发交通拥堵和轻微交通事故的	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超过限期完成整改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路产较大损失或者引发交通拥堵和轻微交通事故等后果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失或者引发一般、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	限期内主动完成整改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超过限期完成整改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失或者引发一般、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处5万元罚款	
31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废土，排放污水的，或者未经批准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禁止在公路、在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确需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必须经交通部门批准，期满自行拆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倾倒垃圾、废土，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废土，排放污水的，或者未经批准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			此条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关于公路法相关条款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在公路弯道内侧、平面交叉道口以及城市出入口路段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路弯道内侧、平面交叉道口以及城市出入口路段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下列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一）国道不少于三十米； （二）省道不少于二十五米； （三）县道不少于二十米； （四）乡道不少于十米。 前款所列范围，由交通部门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此条与上位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有关条款裁量基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	主要的因素（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及实际后果等）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33	毁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拆除交通标志、标识、界碑、护栏、隔离栅、护网及其他公路设施。利用公路行道树、护栏、隔离栅、护网及其他公路设施设置广告、招牌及其他类似设施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毁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拆除交通标志、标识、界碑、护栏、隔离栅、护网及其他公路设施。不得利用公路行道树、护栏、隔离栅、护网及其他公路设施设置广告、招牌及其他类似设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此条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关于公路法相关条款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4	毁坏、乱砍滥伐公路花草林木。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毁坏、乱砍滥伐公路花草林木。确需砍伐、修剪行道树的，应当经交通部门批准。供电、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因突发性故障抢修线路的，可以先行修剪行道树，但必须在二日内到交通部门补办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管线突发性故障进行抢修，先行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修剪行道树，但未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的； （三）毁坏、乱砍滥伐公路花草林木，或者未经批准砍伐行道树的；	较轻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行道树3棵以下的	有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元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行道树3棵以上10棵以下的	有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00元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行道树10棵以上50棵以下的	有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元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行道树50棵以上的	有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3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小型桥（涵）上下游各八十米范围内和公路隧道上方及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爆破作业等活动	《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公路渡口上下游各二百米范围内、小型桥（涵）上下游各八十米范围内和公路隧道上方及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进行采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爆破作业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行为。				此条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不一致，适用上位法，此处不再进行细化，适用省厅关于公路法相关条款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设行政强制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一、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强制措施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棚屋、摊点、农贸市场、维修场、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及其他类似设施；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棚屋、摊点、农贸市场、维修场、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及其他类似设施；</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2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采矿、取土、沤肥、烧窑、制坯、烧荒、引水灌溉、打谷晒场、种植作物及其他类似作业；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采矿、取土、沤肥、烧窑、制坯、烧荒、引水灌溉、打谷晒场、种植作物及其他类似作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3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土，堆放物料；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废土，堆放物料；</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4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填塞、损坏排水沟，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填塞、损坏排水沟，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5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车载货物触地行驶或者抛、撒、滴、漏；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车载货物触地行驶或者抛、撒、滴、漏；</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6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在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7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在公路桥梁及公路隧道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侵占、毁坏和污染公路、公路用地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8	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挖掘或者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9	在公路上设置非交通标志、标识的；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公路上设置非交通标志、标识的；</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10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废土，排放污水的，或者未经批准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废土，排放污水的，或者未经批准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的；</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11	公路弯道内侧、平面交叉道口以及城市出入口路段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的	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	<p>《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弯道内侧、平面交叉道口以及城市出入口路段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外的下列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p> <p>（一）国道不少于三十米；</p> <p>（二）省道不少于二十五米；</p> <p>（三）县道不少于二十米；</p> <p>（四）乡道不少于十米。</p> <p>前款所列范围，由交通部门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暂扣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造物的。</p>	<p>1. 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场纠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p> <p>2. 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管理目的的</p>	